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7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9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郁容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賴振昌

列席委員：王幼玲、李鴻鈞、林文程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蕭自佑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請假委員：田秋堃

主席：林郁容

主任秘書：陳先成、邱瑞枝

紀錄：李孟純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，據訴，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○號渠被訴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疑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誡命，且判決疑有主文與理由矛盾、違反證據法則與正當法律程序，及適用法則不當等違背法令事由，致蒙受冤抑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(113 司調 0017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抄核簽意見甲三之核提意見，函請法務部參考本院意見，轉請所屬再酌，研究辦理。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併同本案之再審(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)「抗告程序」審理結果，函復本院。

(二)依核簽意見乙，來文併案存查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9 分

主 席：林郁容